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7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7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5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7月29日,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净值为1.2606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9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智混合I	易方达瑞智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06	00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8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通混合A	易方达瑞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39	003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3月6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2	0038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45	0017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8月11日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于2020年7月16日开放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7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1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渤海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同意由公司及临港亚诺化工的少数股东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同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0万元),同时由刘晓民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9)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临港亚诺化工与中国农行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10120240002541)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13010120240002541-2),临港亚诺化工获得中国农行渤海新区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以壹拾贰(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加/减)陆拾伍(大写)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1年期/5年期以上)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按照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LPR重新确定。无借款提款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

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亚诺生物、刘晓民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120240017277)。公司及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530万元,亚诺生物出资比例49%,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470万元。保证人刘晓民对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事项

1、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240002541。

3、保证人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530万元,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470万元。保证人刘晓民对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77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增持计划情况: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系统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资产公司")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航天系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48,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7,682,520元,超过拟增持金额下限;航天科工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07,099元,超过拟增持金额下限。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航天系统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航天系统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航天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航天系统公司	194,453,634	12.16%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116,146,578	7.27%
3	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11,689,121	0.73%
4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12,978	0.71%
合计		333,602,311	20.87%

3.航天系统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提升控股比例,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航天系统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航天系统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航天系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48,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7,682,520元,超过拟增持金额下限;航天科工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07,099元,超过拟增持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航天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航天系统公司	194,453,634	12.16%	27,948,487	222,402,121	13.91%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116,146,578	7.27%		116,146,578	7.27%
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11,689,121	0.73%	7,440,333	19,129,454	1.20%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12,978	0.71%		11,312,978	0.71%
合计	333,602,311	20.87%	35,388,820	368,991,131	23.0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发出通知,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李现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选举李现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现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德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发出通知,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朱云舫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朱云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云舫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云舫先生、顾帆先生、李相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朱云舫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徐容先生、李相鹏先生、奚桃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徐容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徐容先生、李相鹏先生、朱云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徐容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李相鹏先生、蒋少华先生、申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李相鹏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云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云舫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薇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薇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申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操秉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操秉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简历:

李薇薇 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11月至2021年6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科长、管理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星德胜董事会秘书、管理部部长。

李薇薇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薇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李薇薇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操秉玄 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历任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采购主任,2015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创科(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星德胜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今,任星德胜副总经理。

操秉玄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操秉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操秉玄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敏 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家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苏国网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交所主板、科创板董秘资格证、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 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106,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云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朱云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911,143	99.8659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900,857	99.8589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奚桃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916,841	99.8698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顾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900,814	99.858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徐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907,739	99.8636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蒋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900,831	99.8588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相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912,836	99.867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李现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5,909,026	99.8645	是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杨颖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5,905,415	99.862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朱云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11,143	96.5069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0,857	96.3235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奚桃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16,841	96.6085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顾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0,814	96.3227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徐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7,739	96.4462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蒋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0,831	96.3230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相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12,836	96.5371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李现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09,026	96.4692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杨颖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05,415	96.4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琼、陈哲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